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东莞 01”，债券代码：188393.SH）、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东莞 01”，债券代码：149869.SZ)、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东莞 02”，债券代码：148083.SZ) 以及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东莞 01”，债券代码：148287.SZ)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截至《变更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致同积极推进相关协议的签订事宜。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截至《进展公告》出具日，公司与致同已完成相关协议的签订。致同与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了相应的工作移交。

根据《进展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